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盛杰民）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并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薪酬激励、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当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盛杰民	9	4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沟通，了解公司运营和运作情况；在会议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2021-2-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7-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对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9-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展开会议，本人参加会议期间，充分

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本人 2021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主持参与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1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讨论，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2) 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履行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相关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真查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督促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五、培训和学习

在日常工作中，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培训课程，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

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盛杰民

2022 年 4 月 21 日